|  |
| --- |
| **□行政兼任助理** |
| **□計畫兼任助理** |
| **□兼任助理(增撥員額)** |
| **□兼任助理(半職人力)** |

**國立政治大學定期勞動契約書(格式)**

國立政治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立契約人　　　　　　　　　　　　　　　　　　，為執行行政業務/研究計畫，雙方締約

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1. **僱傭期間及經費來源：**
2. 計畫名稱/經費來源：
3. 經費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  |
| --- |
| □ (單位名稱) 行政兼任助理 |
| □ (計畫名稱) 計畫兼任助理 |
| □ (單位名稱) 兼任助理(身心障礙增撥員額) |
| □ (單位名稱) 兼任助理(半職人力) |

1. 乙方同意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

|  |
| --- |
| □1個月 |
| □2個月 |
| □3個月 |
| □其他 |

乙方同意試用期間經甲方認定不適任者，甲方得逕為終止本契約，絕無異議。

1.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經費來源或研究計畫如規定兼任助理需具備在學學生資格始能擔任者，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效後於僱傭期間內，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2. **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包含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之指導監督，從事

|  |
| --- |
| □行政庶務。 |
| □文書處理。 |
| □協助研究計畫執行。 |
| □其他 |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並得視執行業務/計畫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絕無異議。

1. **工作地點**

乙方工作地點由甲方（包含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之工作。

1. **工作時間**
2.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休息日與例假日，休息日與例假日並非以星期六或星期日為限，且應於班表上註記。
3. 乙方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博士生至多不得超過25小時），每日正常工時不得逾8小時，每繼續工作4小時應休息30分鐘。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加班。
4. **工資**
5.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 元整。
6. 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由各單位/計畫自行造冊申請，甲方依法扣除稅額及勞健保自付款後，於次月月底前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若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薪資者，乙方同意甲方得俟經費撥下後25日內補足之。
7. 工資給付時間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依前項甲乙雙方約定之時間給付。
8.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9. **出勤及請假規定**
10.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出勤，惟如遇特殊情形且徵得乙方同意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工作，則乙方出勤之工資計算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11. 其他假別，概依勞動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
12. 乙方出勤情形（簽到、退）由甲方之單位/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乙方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且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保存五年。
13. **迴避進用**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同意並承諾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

1.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依法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1. **服務與紀律事項**
2.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倫理，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不得發展有違專業倫理之關係。
3. 乙方應遵守甲方及委託機關（構）頒布之法令規範，如有違反，依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4. 乙方參與甲方之執行業務或研究計畫所知悉或保存之資料，需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5.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6.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7.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8.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9.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10. 乙方如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11. **其他規範**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有效期間內，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政治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 方： （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